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创翼”

创业创新大赛赣州市选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驻市高校科研处、就业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精神，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助力“赣南苏区振兴”。根据《人力资源杜会保障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5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江西省选拔赛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64号）要求，我局将联合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扶贫办、团市委、市残联举办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赣州市选拔赛。

考虑当前疫情影响，各地务必要结合实际提前谋划，采取有效措施，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根据大赛要求，积极征集参赛项目，按时报送项目，组织人员参赛。

本次大赛是落实省、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进“双创”工作的一项具体行动。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协调联系相关部门，明确专门工作机构，落实专门工作人员，扎实做好项目的征集、初审、报送和人员参赛工作，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大赛分为主体赛和专项赛两部分。报名时间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6月10日截止。各参赛团队务必登录赣州就业创业网（www.gzjy.gov.cn）下载报名表，并按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具体报名条件见大赛方案。

参赛的优秀企业和团队，将获得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创新创业资金奖励。同时，各地人社部门在参赛团队（企业）入驻园区、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另外，比赛成绩优秀的企业和团队将推荐参加 “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江西省选拔赛。

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直、驻市大中专院校科研处、就业处，以及市县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积极动员。各县（市、区）至少推荐主体赛每个组别2个以上参赛项目，至少推荐专项赛一个以上参赛项目，市直、驻市大中专院校科研处、就业处至少各推荐5个以上参赛项目。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市人社局：刘 蔚、 电话：0797-8084983

Email：gzjyqyk@163.com

附件：

1.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赣州市选拔赛工作方案
2.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主体赛创新组）
3.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主体赛创业组）
4.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创业扶贫专项赛））

 5、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赣州市选拔赛报名表

6、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赣州选拔赛项目申报书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赣州市选拔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目的

以贯彻党的十九大“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及人才强国战略，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核心价值，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为目标导向，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助力脱贫攻坚为重点评价指标，突出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者的社会贡献。通过大赛，宣传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弘扬创新创业文化，表彰创新创业典型，引领创业新风尚，为赣州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增添动力。

二、大赛主题

创响新时代 创领新赣鄱 共圆中国梦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赣州市科技局、赣州市扶贫办公室、共青团赣州市委员会、赣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办单位：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云创智慧谷（赣州）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名单附后），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社会宣传、赛事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三）评审委员会**

大赛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特邀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企业家、创投人士和技术专家组成。

四、大赛时间

2020年5月-7月

五、参赛对象

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创新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所在地在赣州市行政区域内。

六、组织形式及赛制

大赛分为主体赛和创业扶贫专项赛两部分。

主体赛项目分为创新项目组、创业项目组两个组别。第一阶段经专家集中评审，遴选选拔赛入闱项目，第二阶段采取现场路演赛的方式，入闱项目分别进行角逐。

创业扶贫专项赛项目采取组委会评审专家集中评审、综合打分的方式，遴选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中国创翼”江西省选拔赛。

七、报名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前三届大赛全国、全省决赛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项目不能参加。

**(一)主体赛创新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

1.截至2020年6月15日，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团队或在工商登记注册未满1年的初创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二)主体赛创业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

1.截至2020年6月15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满1年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三)专项赛报名参赛条件**

1.截至2020年6月15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残疾人就业不少于30人（小微企业占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20%）。

3.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4.参赛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八、赛事流程**

**（一）大赛预热推广**

预热推广：2020年5月10日—6月10日

**（二）报名**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协调有关部门，按时间节点要求，开展宣传、报名、报送项目资料、组织人员参赛等工作，社会各界可登录赣州就业创业网([www.gzjy.gov.cn](http://www.gzjy.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创业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报送参赛相关信息和材料。

报名参赛需分类报名，不得兼报。

报名时间：2020年5月10日—6月15日

**（三）赛事安排**

1、主体赛项目评审分为两个阶段（评审标准见附件2、3、4）。

第一阶段为封闭式评分，遴选出现场路演赛入围项目（6月30日前完成）。

 第二阶段为现场路演赛，按照统一规则，由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专家集中评审方式，对所有参赛项目进行打分排名。现场路演赛采用“6+6+1”模式，项目路演6分钟（不超过6分钟），评委提问6分钟（不超过6分钟），1分钟打分。

2、创业扶贫专项赛项目采取组委会评审专家集中评审、综合打分的方式，排出名次。

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

九、奖励与扶持

**(一)大赛组委会奖励**

大赛主体赛两个组分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名；对各地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扶贫项目进行奖励。预计总奖金额30万元（税前金额）。

**（1）创新项目组：**

一等奖1名，奖金人民币3万元（奖杯、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人民币2万元/名（奖杯、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人民币1万元/名（奖杯、证书）

优胜奖若干名，以上报参赛项目的多少，结合专家评委的评定，确定名额（不超过14名），奖金人民币2000元/名（证书）

**（2）创业项目组：**

一等奖1名，奖金人民币3万元（奖杯、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人民币2万元/名（奖杯、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人民币1万元/名（奖杯、证书）

优胜奖若干名，以上报参赛项目的多少，结合专家评委的评定，确定名额（不超过14名），奖金人民币2000元/名（证书）

**(3)创业扶贫专项组:**

以上报参赛项目的多少，结合专家评委的评定，确定名额，颁发奖金和证书，其中获评为第一名的项目奖金1万元并推荐参加省选拔赛，其它奖金2000元/名（证书）。

**（4）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发动得力、社会影响力大、参赛项目数量较多、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牌。

**（5）特别贡献奖**:对大赛提供大力支持的单位、社会机构、企业和个人授予特别贡献奖并颁发奖牌。

**(二)大赛获奖项目扶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由登记注册经营场所所在地给予资助。对所有参加全国、全省选拔赛的项目第一创始人，大赛组委会将区分不同创业者群体，从中选树一批有代表性的海归创业、技能创业、返乡入乡创业、转岗创业、自强创业等典型人物，在系统内和社会上广泛宣传，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将大赛评选结果与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相结合，对获奖项目，可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加大资金等政策扶持力度；对所有参加全国选拔赛的项目，在入驻园区、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十、经费保障

市级选拔赛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执行。大赛活动所需经费，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各县（市、区）赛务活动经费，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举办大赛及配套活动时可按规定接受社会资助。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赣州市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

吴玉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廖少亭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陈浩华 市科技局副局长

钟小春 市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钟海梅 共青团市委副书记

冷晓虹 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李 俊 市就业局局长

 **委员**

李伟彪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失业科科长

夏 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科长

唐宏林 市就业局副局长

黄明华 市就业局创贷中心主任

亓伟扬 市发展改革委 国民经济综合和规划科科长

彭小舟 市科技局 高新科科长

 吴平平 市扶贫办 社会扶贫和产业指导科科长

庄 全 共青团市委 宣传（青年发展）部部长

刘 毅 市残联 市残联就业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

主任：唐宏林 市就业局副局长（兼）

附件2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主体赛创新组）

根据《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通知》（人社部函〔2020〕15号）评审标准制定本评审标准，本标准是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创新组的评分依据，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

一、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30分）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10分）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10分）

二、社会价值（25分）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数量，间接带动就业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分）

2.项目的社会贡献（当前或预期），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10分）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5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10分）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5分）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10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10分）

3.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成绩（5分）

附件3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主体赛创业组）

根据《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通知》（人社部函〔2020〕15号）评审标准制定本评审标准，本标准是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创业组的评分依据，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

一、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25分）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分）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10分）

二、社会价值（30分）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分）

2.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10分）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10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分）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4.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了员工激励机制（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5分）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5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5分）

3.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10分）

4.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5分）

附件4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创业扶贫专项赛）

根据《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通知》（人社部函〔2020〕15号）评审标准制定本评审标准，本标准是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专项组的评分依据，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

一、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20分）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分）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5分）

二、社会价值（30分）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晋级全国决赛的项目须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分）

2.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10分）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10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10分)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团队整体的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30分）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10 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10分）

3.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成绩（10分）

附件5：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赣州市选拔赛**

**项目报名表**

|  |  |
| --- | --- |
| 单位（学校）全称 | 已注册公司的写公司名称（并注明注册时间），没有注册公司的在校学生、应往届毕业生写计划注册名称（并注明学校名称） |
| 项目名称（规范填写） | 如：高效二氧化碳分离捕集及资源化利用的吸附剂技术、青春美食坊等 |
| 项目所属领域 | 选填（新能源及环保产业类、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生活性服务业类、综合类） |
| 参赛组别 | □创新项目组 □创业项目组 □专项赛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含在读）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专业 | 联系方式 | 团队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创始人联系电话 |  | 第一创始人所属群体 | 如：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高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在校生)、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项目简介（限500字内） | （可附页） |
| 声明 |  本人已详细阅读本次大赛的相关文件，并保证遵守有关规定。同意无偿提供申报项目介绍，由主办单位公开推介。承诺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可靠，作品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明确无争议；未剽窃他人成果；提供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真实。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人: |
| 单位（学校、孵化基地）推荐意见 |  盖章： |
| 备注 |  |

附件6：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赣州市选拔赛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所在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 　电话： 手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邮件：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赣州市选拔赛组委会

二O二0年五月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项目产品的定性描述、主要用途及市场前景；本项目研究现有起点科技水平及已存在的知识产权情况）

二、项目社会价值

（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数量规模；项目的社会贡献；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

三、项目团队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情况；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

四、项目发展现状和前景

（项目的市场前景；项目举办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经济价值；项目的运行现状）

五、相关附件材料

（申报书阐述项目技术水平、知识产权、创业团队能力、实施基础条件等内容，可提供专利、资质、荣誉证书、融资/租赁协议、企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学历证明等相应佐证材料说明。）